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如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將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人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所附代表委任表格交給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其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為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而向股東提供若干資料，並非銷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邀請任何人士為購買任何證券而提出要約。本公司證券若在美國進行銷售，僅會通過有關此等證券的售股章程而進行。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28)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及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17年12月19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31號舉行特別股東大會。日期為2017年11月3日之特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1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務請盡快按所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於特別股東大會或其延期會議召開前24小時將之填妥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會議或其任何延期會議，並在會上投票。

2017年11月3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附錄一：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5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10

釋 義

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涵義如下：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2002年9月1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主營業務為提供固定通信業務、移動通信業務等基礎電信業務，以及互聯網接入服務業務、信息服務業務等增值電信業務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特別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17年12月19日召開的本公司之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28)

執行董事：

楊杰
柯瑞文
孫康敏
高同慶
陳忠岳

公司法定地址：

中國
北京市西城區
金融大街31號
郵編100033

非執行董事：

陳勝光

香港辦事機構：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38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孝衍
史美倫
徐二明
王學明

敬啟者：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及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擬於特別股東大會中審議的議案的詳情以及載列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通過關於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2.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本公司擬對公司章程作出如下修改：

- (一) 更新公司章程第三條中有關本公司郵政編碼、電話號碼和傳真號碼。
- (二) 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適應公司業務擴展需要並結合公司情況，本公司擬對公司章程作出如下修改：
 - (i) 現公司章程中增加第九條：根據《公司法》和《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黨組織發揮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公司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
 - (ii) 現公司章程中增加第九十八條：董事會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黨組織的意見。董事會聘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時，黨組織對董事會或經理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或者向董事會、經理推薦提名人選。

公司章程原第九條及之後的條款序號順應調整。

- (三) 隨著科技進步及合規要求的轉變，上市公司發出股票時已逐漸採用列印的公司印章，以取代現行以人手蓋上的法團印章(列印股份證明書後以人手加蓋印章)，用以提升發出股票的安全性及效率，並可減低人為出錯機會。因此，本公司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現第三十九條有關印章的條款。
- (四) 《公司法》已經取消了對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合併、分立和成立清算組時應在報紙至少公告三次的要求。根據《公司法》，當公司出現前述情形時，只需在報紙上公告一次。因此，公司相應修改公司章程現第二十八條、第一百七十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六條中有關「公告三次」的表述。

(五) 修改公司章程現第一百五十七條中的表述，用港幣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的匯率應採用股利和其他款項宣佈當日之前一個公曆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有關外匯的平均中間價。

有關建議修改公司章程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修訂公司章程的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3. 特別股東大會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第11頁。隨函附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出席回條。擬出席特別股東大會的本公司股東須於2017年11月28日或之前交回出席回條予本公司。

無論股東是否親自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均需盡快填妥所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在不遲於特別股東大會召開之前24小時內將上述委任表格送返本公司辦公廳(如為內資股股東)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本公司辦公廳的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31號，郵編：100033。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如希望仍可親自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楊杰

2017年11月3日

公司章程之建議修改詳情如下：

條款序號	修改前條文	修改後條文
第三條	公司住所：中國北京市西城區 金融大街31號。 郵政編碼：100032 電話：6642-8166 傳真：6641-5280	公司住所：中國北京市西城區 金融大街31號。 郵政編碼： 100032 100033 電話：6642-8166 5850-1800 傳真：6641-5280 6601-0728
第九條(新增)		<u>根據《公司法》和《中國共產黨章程》</u> <u>規定，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u> <u>黨組織發揮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u> <u>用。公司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u> <u>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u> <u>組織的工作經費。</u>

條款序號	修改前條文	修改後條文
第二十九條 (原第二十八條)	<p>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90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p> <p>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p>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90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p> <p>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條款序號	修改前條文	修改後條文
第四十條 (原第三十九條)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包括公司證券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或公司證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包括公司證券印章) <u>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u> 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或公司證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第九十八條(新增)		<u>董事會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黨組織的意見。董事會聘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時，黨組織對董事會或經理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或者向董事會、經理推薦提名人選。</u>

條款序號	修改前條文	修改後條文
第一百五十九條 (原第一百五十七條)	除非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用港幣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的匯率應採用股利和其他款項宣佈當日之前一個公曆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有關外匯的平均賣出價。	除非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用港幣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的匯率應採用股利和其他款項宣佈當日之前一個公曆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有關外匯的平均賣出 <u>中間</u> 價。
第一百七十二條 (原第一百七十條)	<p>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p> <p>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p> <p>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p>	<p>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p> <p>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p> <p>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p>

條款序號	修改前條文	修改後條文
第一百七十三條 (原第一百七十一條)	<p>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p> <p>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p> <p>公司分立前的債務按所達成的協議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p>	<p>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p> <p>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p> <p>公司分立前的債務按所達成的協議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p>
第一百七十八條 (原第一百七十六條)	<p>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p>	<p>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p>

註： 本次建議修改公司章程新增條款兩條，其後相應章程條款序號依次順延調整，包括相關條款中引用的其他條款的序號也將相應調整。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28)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7年12月19日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31號舉行特別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事項：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修改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他們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一切行動，以完成公司章程修訂的審批及／或登記或備案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柯瑞文 黃玉霞

中國北京，2017年11月3日

附註：

- (1)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3日之通函。就上述特別決議案而言，由於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以中文書寫，英文本為非正式譯本，僅供參考，故相關建議決議案以中文版為準。
- (2) 為確定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7年11月18日至2017年12月19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特別股東大會，須於2017年11月17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17年12月19日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特別股東大會。
- (3) 凡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如欲委任代表，應先審閱日期為2017年11月3日之通函。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須在不遲於特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辦公廳(如為內資股股東)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本公司辦公廳的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31號，郵編：100033；電話：(8610) 5850 1508。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如希望仍可親自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欲出席特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2017年11月28日或以前須將擬出席會議的回條以專人遞送、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本公司辦公廳(如為內資股股東)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
- (6) 股東或其代表人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法人之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影印本始可出席特別股東大會。
- (7) 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提議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8) 本次特別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親自或委派的代表)出席本次特別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 (9) 本通告的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不相符，概以中文本為準。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的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楊杰(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柯瑞文、孫康敏、高同慶、陳忠岳(皆為執行副總裁)、陳勝光(非執行董事)、謝孝衍、史美倫、徐二明、王學明(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